

团 体 标 准

T/JPMA 031—2025

母婴护理场所卫生规范

Hygienic specification for maternal and infant care places



2025 - 02 - 20 发布

2025 - 02 - 27 实施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原则	2
4.2 场所设置	2
4.3 人员配备	2
4.4 设施设备	2
4.5 物品配置	3
5 卫生质量要求	3
5.1 室内空气质量	3
5.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4
5.3 饮用水、游泳池水和沐浴用水	4
5.4 公共用品用具	5
5.5 工作人员手卫生	6
5.6 检验方法	6
6 卫生管理	6
6.1 管理制度	6
6.2 人员管理	6
6.3 档案管理	7
6.4 室内空气	7
6.5 服务管理	7
6.6 卫生检测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定起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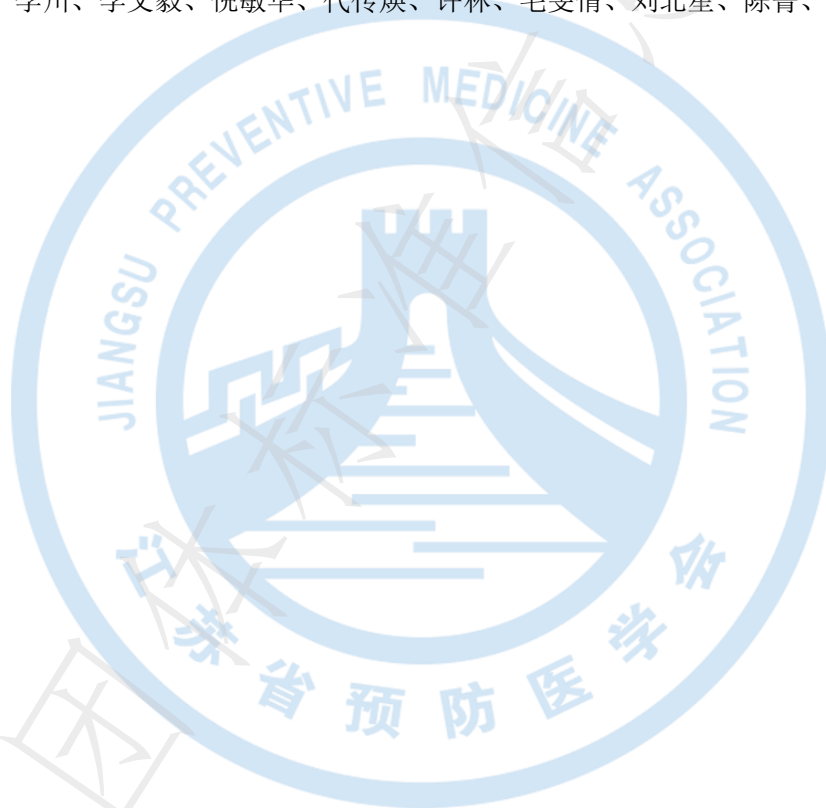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无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无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宜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梁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滨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惠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锡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经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锡市卫生监督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茸、朱鹏飞、丁新良、张旭辉、何志伟、杜先超、张熙、黄春华、顾妍丽、韩毅、金字星、李川、李文毅、倪敏华、代传焕、许林、毛雯倩、刘北星、陈菁、彭正元。



母婴护理场所卫生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母婴护理场所的基本要求、卫生质量要求和卫生管理的要求和准则。
本文件适用于母婴护理场所，包括月子中心、月子会所、母婴会所、母婴护理中心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T 1820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 37487-201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T 10005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WS 10013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母婴护理场所 maternal and infant care places

提供产前指导、产后恢复、婴儿护理、营养咨询、心理健康等专业化、综合性护理服务的机构。

3.2

产妇 maternity

分娩期或从胎盘娩出至产妇全身器官除乳腺外恢复或接近未孕状态的时期（产褥期）的妇女。

3.3

婴儿 infant

自出生到一周岁之前的儿童。

3.4

公共用品用具 public articles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重复使用的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杯具、洁具、拖鞋、美容美发工具、修脚工具以及其他重复使用且与皮肤、粘膜等接触的物品。

[来源：GB 37487-2019, 3.1]

3.5

工作车 work handcart

经营单位在卫生清扫时用于清洁物品放置和临时保洁，存放一次性用品、布草类物品、耗损品，回收污染物品和废弃物的车辆。

[来源：GB 37487-2019, 3.2, 有修改]

4 基本要求

4.1 原则

4.1.1 经营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或法人授权的条件。

4.1.2 具备固定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4.1.3 应有与业务范围、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4.2 场所设置

4.2.1 选址应位于环境安全卫生的区域，远离生活垃圾站（房）、开放式冷却塔、公共厕所，周边 50m 内应无射线、噪声、粉尘、强光等污染源。

4.2.2 场所应配置月子居室、婴儿照护室、沐浴室、产康室、活动室、卫生室、洗衣房、布草间、清洗消毒间、员工更衣室、厨房，宜配置游泳室、理疗室、美容塑形室、健康教育咨询室、餐厅等功能用房。

4.2.3 不同类别功能用房应分区合理，并与锅炉房、空调机房、厨房操作间、洗衣房等辅助用房保持适当的距离。

4.2.4 月子居室和婴儿照护室不应设置在无外窗的建筑空间内，月子居室面积宜大于 25 m²（含独立卫生间），卫生间面积宜大于 5 m²，床位占地面积不应低于 4m²/ 人。

4.3 人员配备

4.3.1 管理人员应当有但不限于：机构负责人、各功能用房负责人、卫生管理人员。

4.3.2 专业服务人员应当有但不限于：育婴师、母婴护理师、健康与心理咨询师、专/兼职医生或护士、营养师。

4.3.3 后勤人员宜有：厨师、保洁员、洗衣工、水电管理工、暖通维护工与驾驶员。

4.4 设施设备

4.4.1 应具有恒温、恒湿、空气净化的机械通风系统或设施，能正常使用，不得使用强光、强热、强电磁辐射设备进行空气加热。

4.4.2 卫生间应配备安全扶手、机械排风设施及相应的盥洗设施，并采取适当的防滑措施。

4.4.3 厨房应有连续供水设施，合理的排污系统和设施，包括排水沟、隔油池等，应配设相应的炊具、用具、食品分类存放设备、储存食品的温度控制防潮设备和设施、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洗手设施、消毒和防四害设备、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水电气控制设备等。

4.4.4 洗衣房宜配设衣物分类存放容器、洗脱机、烘干机、熨烫机等，做到清洁和污染分开、大人和婴儿分开。

4.4.5 在公共区域、涉及婴儿安全的关键区域应安装监控设施，配备紧急呼叫设备。

4.4.6 应配备垃圾桶（箱）、垃圾房、垃圾车等废弃物存放设施，数量充足，使用坚固、防水、防腐、防火材料制作，内壁光滑，便于清洗。废弃物收集、存放、运输设施应采取加盖、装门等密闭措施，能防止不良气味逸散和病媒生物侵入。

4.4.7 各类设施、设备、器具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或标准要求，并及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4.5 物品配置

4.5.1 月子居室应配有床、桌椅、24 小时冷热水、哺乳椅、应急呼叫装置及其他必要的家庭化设施和物品。

4.5.2 公共用品用具的配备数量应能满足经营需要，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等公共用品宜按床位数 3 倍以上配置。

4.5.3 应配置体温计、血压计、儿童体格测量用具、轮椅、奶瓶清洗消毒器等，宜配置血糖仪、经皮胆红素检测仪等应急及其他与开展服务项目相适应的必要物品。

4.5.4 场所宜配备工作车，应配备吸尘器、拖把、抹布等用于卫生清扫的工具、设施设备，卫生清扫工具和工作车管理应按 GB 37487 执行。

5 卫生质量要求

5.1 室内空气质量

5.1.1 室内空气应无毒、无害、无异常嗅味。

5.1.2 物理性指标

5.1.2.1 室内温度

月子居室和婴儿照护室夏季室内温度应在 22℃~26℃，冬季应 ≥ 20 ℃；沐浴游泳室夏季室内温度应在 26℃~28℃，冬季应 ≥ 25 ℃；其他功能用房夏季室内温度宜在 26℃~28℃，冬季宜 ≥ 20 ℃。

5.1.2.2 相对湿度

月子居室和婴儿照护室相对湿度应在 45%~70%；其他功能用房相对湿度宜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5.1.2.3 风速

室内风速应符合 GB/T 18883 的要求。

5.1.2.4 照度

月子居室和婴儿照护室照度应在 10 lx~500 lx；其他功能用房照度宜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5.1.2.5 噪声

月子居室和婴儿照护室噪声应 ≤ 40 dB（A 计权）；其他功能用房噪声宜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5.1.2.6 新风量

室内新风量应符合 GB/T 18883 的要求。

5.1.3 化学性指标

月子居室、婴儿照护室室内空气中的化学性指标应达到表 1 的要求，其他功能用房室内空气中的化学性指标应符合 GB/T 18883 的要求。

表1 月子居室、婴儿照护室化学性指标及要求

指标	要求	备注
一氧化碳/ (mg/m ³)	≤5	1 小时平均
二氧化碳/%	≤0.09	1 小时平均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 (mg/m ³)	≤0.08	24 小时平均
细颗粒物 (PM _{2.5}) / (mg/m ³)	≤0.035	24 小时平均
甲醛/ (mg/m ³)	≤0.06	1 小时平均
苯/ (mg/m ³)	≤0.03	1 小时平均
甲苯/ (mg/m ³)	≤0.10	1 小时平均
二甲苯/ (mg/m ³)	≤0.10	1 小时平均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50	8 小时平均
氨 (mg/m ³)	≤0.15	1 小时平均
臭氧 (mg/m ³)	≤0.12	1 小时平均
二氧化氮 (mg/m ³)	≤0.15	1 小时平均
三氯乙烯/ (mg/m ³)	≤0.006	8 小时平均
四氯乙烯/ (mg/m ³)	≤0.12	8 小时平均

5.1.4 生物性指标

5.1.4.1 细菌总数

月子居室和婴儿照护室室内空气细菌总数设定为应≤1000 CFU/m³（撞击法）或 ≤10 CFU/皿（沉降法），其他功能用房室内空气细菌总数应符合GB 37488的要求。

5.1.4.2 真菌总数

月子居室和婴儿照护室室内空气真菌总数设定为应≤500 CFU/m³（撞击法）或 ≤5 CFU/皿（沉降法），其他功能用房室内空气真菌总数宜≤500 CFU/m³（撞击法）或 ≤5 CFU/皿（沉降法）要求。

5.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符合WS 10013卫生质量要求。

5.3 饮用水、游泳池水和沐浴用水

5.3.1 饮用水、游泳池水原水及补充用水、沐浴用水原水及补充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5.3.2 游泳池水、沐浴用水水质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游泳池水、沐浴用水卫生要求

指标	游泳池水	沐浴用水 (一人一换)
浑浊度/NTU	≤ 1	≤ 1
pH	6.5~8.5	6.5~8.5
菌落总数/(CFU/mL)	≤ 100	≤ 100
大肠菌群/(CFU/100 mL 或 MPN/100 mL)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尿素 (mg/L)	≤ 1	-
嗜肺军团菌/(CFU/500 mL)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5.3.3 游泳池水水温宜在 35℃~38℃；沐浴用水水温宜在 38℃~40℃。

5.4 公共用品用具

5.4.1 餐（饮）具应符合 GB 14934 的要求。

5.4.2 公共用品用具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公共用品用具卫生要求

公共用品用具	外观	细菌总数/ (CFU/25 cm ²)	大肠菌群 *	金黄色葡萄球菌*	真菌总数/ (CFU/50 cm ²)	pH 值
棉织品（床单、被套、枕巾、浴巾、毛巾、垫巾等）	清洁整齐、无污渍、无水渍、无异味、无破损	≤ 2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50	6.5~8.5
洁具	表面光洁、无污渍、无异味	≤ 300	不得检出	-	≤ 50	-
拖鞋	表面清洁、无破损、无污渍、无异味	≤ 300	-	-	≤ 50	-
美容美发工具	表面清洁、无异味	≤ 2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
泳池、救生用品、温奶具及其他用品	表面清洁、无破损、无污渍、无异味	≤ 300	不得检出	-	≤ 50	-
*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在与检验方法相对应的采样面积内该指标不得检出。						

5.5 工作人员手卫生

工作人员手表面的细菌总数应 ≤ 10 CFU/cm²，真菌总数不得检出。

5.6 检验方法

5.6.1 室内温度、相对湿度、风速、照度和噪声检验按 GB/T 18204 执行，化学性指标检验按 GB/T 18883 执行，室内细菌总数、真菌总数检验按 GB/T 18204 执行。

5.6.2 游泳池水水温、尿素、嗜肺军团菌和沐浴用水中嗜肺军团菌检验按 GB/T 18204 执行，饮用水、游泳池水原水及补充用水、沐浴用水原水及补充用水、游泳池水和沐浴用水水质其他指标检验按 GB/T 5750 执行。

5.6.3 餐（饮）具指标检验按 GB 14934 执行；公共用品用具 pH 值检验按 GB/T 7573 执行，其余指标检验按 GB/T 18204 执行。

5.6.4 工作人员手表面的细菌总数检验按 GB 15982 执行，真菌总数检验参照 GB/T 18204 执行。

6 卫生管理

6.1 管理制度

6.1.1 明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本场所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应掌握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并熟悉相关的卫生管理要求。

6.1.2 应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

6.1.3 应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卫生管理制度按 GB 37487 执行。配备餐厅、厨房的应符合 GB 31654 的要求。

6.1.4 应制定环境清扫保洁、卫生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物品采购储存、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和专业护理包括：产前指导、产后恢复、婴儿护理、营养咨询、心理健康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6.1.5 宜建立探视制度。规定每日的探视时间及探视人员数量并对探视人员做好登记，对探视人员采取必要的清洁措施包括：健康状况询问、测温、戴口罩、穿鞋套，拒绝患有呼吸道、皮肤、消化道传染性疾病者探视。

6.1.6 卫生相关产品（包括：空气净化产品、母婴洗护产品、血压计、体温计、卫生消毒产品、涉水产品、杀虫剂、灭鼠剂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进货验收制度，保证产品质量，标签标识规范。

6.1.7 应建立传染病、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和报告制度，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管理按 GB 37487 执行。

6.2 人员管理

6.2.1 工作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事母婴护理、健康管理、心理咨询、营养饮食、专/兼职医生和护士岗位宜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资质。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母婴护理场所服务的工作。

6.2.2 工作人员应每日开展健康监测，出现发热、流涕、咳嗽、腹泻等症状时，不得从事本场所的服务工作。

6.2.3 工作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工作期间宜着统一清洁工作服、佩戴口罩，不得留长指甲和涂指甲油，要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做到勤洗手、勤换衣服、勤洗澡。

6.2.4 工作人员培训按 GB 37487 执行。

6.2.5 每年至少需要组织一次综合卫生应急预案演练或者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6.3 档案管理

6.3.1 卫生管理档案按 GB 37487 执行。

6.3.2 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明、专业技术资质证书宜随身携带或在场所内集中保管，便于查对。

6.3.3 如使用集中空调的应归档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设计、竣工资料。

6.4 室内空气

6.4.1 应充分利用门窗进行自然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每日宜至少开窗通风 3 次，每次 15 min~30 min。

6.4.2 宜在房屋装修、装饰完对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后入住。

6.4.3 对房间的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及细颗粒物的抽检宜每天 ≥ 1 次。

6.4.4 使用集中空调的，卫生指标及卫生管理应符合 GB 37488 和 WS/T 10013 要求。集中空调运行期间新风系统、排风系统或设施应正常使用。参照 WS/T 10005 的要求，定期对集中空调进行清洗消毒。

6.4.5 场所禁止吸烟，禁烟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5 服务管理

6.5.1 物表和地面应开展经常性擦拭及清扫，保持场所环境整洁。清扫应采取湿式清扫或其他合适的清扫方式，避免扬尘。

6.5.2 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应一客一换一消毒，长住客至少一周一换。如有污染应立即更换。

6.5.3 婴儿使用的衣服、包被、毛巾等用品应保持清洁柔软，专人专用，单独清洗消毒处理。

6.5.4 不具备清洗消毒条件的，应选择具备资质的洗涤服务单位进行清洗消毒。公共用品用具的存放、清洁、消毒方法和外送清洗应按 GB 37487 执行。

6.5.5 饮水使用的水质处理器或管道分质供水设施，应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做好设施、管道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6.5.6 游泳室内单人池游泳池水和沐浴用水应一人一换，不得重复使用；多人池循环净化水系统应对池水进行净化、消毒处理，持续补充新水，发现池水被污染应立即换水。

6.5.7 卫生间、清洗消毒间、洗衣房要求按 GB 37487 执行。

6.5.8 产妇伤口及婴儿脐部护理所用物品的消毒与灭菌按 WS/T 367 执行。

6.5.9 应根据当地病媒生物特点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提倡使用物理方法防治，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定期对场所内病媒生物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6.5.10 当本场所所在地区发生呼吸道传染病疫情时，应严格配合执行当地疫情应急处置要求。

6.5.11 消毒实施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母婴群体的特殊性和消毒剂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不良影响，及时去除消毒液残留。

6.6 卫生检测

6.6.1 应对室内的空气质量、水质、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和工作人员手等进行卫生检测，每年不少于一次。卫生检测机构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

6.6.2 应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卫生检测结果并及时更新。